

证券代码：873011

证券简称：上海宁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011 | 上海宁远 | 2022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罗丽枝律师参加见证。

#### （七）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211号202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以及2022年工作计划。

###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2022年工作计划。

###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学英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 联系电话：13371972297 固定电话：50304310 传真：62484563 邮箱：qinxueying@htt-china.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